

力積電『同心協力 積水成淵』碩士預聘獎學金申請辦法

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

一、目的：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為鼓勵優秀學生投入半導體研究領域，持續推動關鍵技術之發展，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半導體人才，協助學生無縫接軌未來職場，與學校共同打造優良的產學合作環境。

二、獎勵內容：

1. 碩士生共 16 名，修業期間每位每年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獎勵至多兩年。
2. 優先實習：在學期間優先安排參與力積電實習計畫，提供學生提前接觸職場並學以致用，透過實習持續累積工作能力，實習年資併入正式年資。
3. 提前預聘：在學期間優先取得正式工作資格贏在起跑點。
4. 獲獎學生需與力積電簽訂服務契約，畢業後依其領取獎學金年數，於力積電任職服務相同年數(每領取一次即以一年計算)。

三、申請資格：

陽明交通大學之電機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光電學院、資訊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碩士在學生，以及預計申請 115 年度陽明交大上述任一學院碩士班之人員(不含在職專班)。

四、申請方式：

1. 本屆 114 學年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含)止，以完整提交相關文件日期為憑，文件不全或逾期未完成申請作業者恕不受理。
2. 初次申請文件：請備妥下列文件並存為 PDF 檔後依下方資料編號及檔案名稱以電子郵件寄至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寄件主旨請註明：**[申請力積電預聘獎學金]**申請者學校/科系/年級/姓名。
 - 1.預聘獎學金申請表（請務必簽名後再轉為 PDF 檔）。
 - 2.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3.個人完整履歷表(請附上中文履歷與自傳，至多 2 頁)。
 - 4.歷年學業成績單(大學、碩士班)。
 - 5.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6.4 為必要附件)
 - 如：6-1 教授推薦函
 - 6-2 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ex:IEEE...etc)
 - 6-3 專題(至多 5 頁)
 - 6-4 論文大綱、摘要(至多 5 頁)碩一、碩二生請繳交碩班論文+大學專題報告；大四生請繳交專題報告
 - 6-5 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藝術等活動證明文件。

3. 續領申請文件：(初次申請已獲獎助者，續領適用)
 - 續領申請表(表格將由力積電另行提供)。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碩士班)。
 - 前一學年專題/研究成果(格式不拘，至多 5 頁)。

五、遴選程序：

1. 初次申請將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試審查，通過書面審查者，將邀約參加面試審查，時間另行個別通知，未能參與面試審查視同放棄申請。
2. 續領申請者，前一學年在學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始符合續領資格。
3. 本屆 114 學年獎學金獲獎學生名單將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公告。
4. 本屆 114 學年獎學金預計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發給獲獎學生每人新台幣 30 萬元；準研究生與備考生將於入學後撥發獎學金。

六、獎學金領取須知暨終止條款：

1. 獲獎學生名單經核定後，將由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學生應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簽訂力積電服務契約書，以利獎學金發放。
2. 如獲獎學生因故放棄或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同放棄獎助資格，依規範取消該學生之獎學金；另準研究生與備考生未於 115 學年取得陽明交大符合申請獎學金之學院碩士班學籍者，取消該生獲獎資格，不予撥發獎學金。
3. 未達續領資格者，不發放後續年度獎學金，但仍應履行服務契約。
4. 獲獎學生於期間須維持全職學生身分，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企業相似性質之獎助學金，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提供赴外研修之獎助學金、企業提供薪資供學生於該企業或其他合作之學研機構從事研究之獎助學金或其他與力積電服務契約衝突之獎助學金等。若獲獎學生對於所受領之獎學金是否屬本條所稱「其他企業相似性質之獎學金」有疑慮時，應於申請該種獎學金或申請本獎學金前，事先向力積電確認。違反本條約定者，力積電有權取消該名學生獲獎助資格。由政府機關及非營利性質財團法人捐助用於學術合作性質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5. 獲獎學生原則應於兩年修業期間內修滿學分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若有延畢需求需事先通知力積電，以利後續作業，延畢年限以一年為限。若延畢超過一年視同終止服務契約，獲獎學生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6. 如獲獎學生有任何違法或違反學校、力積電公司規定情節重大者，力積電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停止發給獎學金，獲獎學生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7. 獎學金返還請依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之國內捐款辦法，捐贈至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後續由力積電指定該捐贈金額用途，仍以用於預聘獎學金為原則。
8. 若力積電與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之合作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前述已申請通過之獎學金仍應予以保留予獲獎學生。

七、聯絡窗口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 董小姐

Tel: (03)5795000#2468 E-mail: evatung@powerchip.com